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22.70%，占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3.36%。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一）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增长率
货币资金	5,651.14	3,941.10	43.39%
资产总计	43,501.58	34,671.95	25.47%
负债总计	28,236.64	23,161.04	2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3.65	11,510.92	32.60%
未分配利润	7,158.66	5,522.47	29.63%
营业收入	48,000.21	48,903.64	-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95	3,033.57	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77	6,291.82	3.69%

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稳定，资本结构、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和良好状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及零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巩固和扩大

销售市场，自身投入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稳步实施。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0.77 万元，本次现金分红虽然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93.36%，比例较高，但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22.70%，现金分红金额较之公司整体未分配利润规模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分红方案	分红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归母净利润	占合并财务 报表归母净 利润的比例
2023 年	每 10 股派现金额 2.80 元	16,252,549.04	32,629,513.51	49.81%
2022 年	每 10 股派现金额 2.70 元	15,012,026.19	30,335,725.01	49.49%
2021 年	每 10 股派现金额 1.30 元	7,228,012.61	14,593,842.76	49.53%
小计	-	<b>38,492,587.84</b>	<b>77,559,081.28</b>	<b>49.63%</b>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50%左右，分红比例保持稳定。

## （三）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本次现金分红有助于合理回报股东

本次分红积极响应市场和监管关于分红的号召、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51.14 万元，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财务状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586,617.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07,749.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为 58,044,818 股，以应分配股数 58,044,818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52,549.0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继光、万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